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工作的落实。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

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建议函,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市场监

管部门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安全监察、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等其他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省保护知识产权

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项。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承担反垄断调查及组织指导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

局。

编制人数小计 5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45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0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21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1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0 人，遗属人数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094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8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5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3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8.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72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094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8.7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64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7.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639.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0.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4.9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295.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9.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91.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15万元、资本性支出1395.88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1008.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19.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5.42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6.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20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4.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9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9.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3.3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9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2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10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7.7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538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4.7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6.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64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39.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7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5.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9.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0.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略微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63.3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4.8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8.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43 辆，其他用车 7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2025 年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包括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及双随机抽查，特种设备生产、检测证后抽查，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监测，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许可证监督检查，赣州市“96369”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营补助经费、政府购买服务招聘 12315 热线接线员、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等。

(2)立项依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44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发〔2017〕35号)、《赣州市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优化编制配备试行办法》、《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版)》等

(3)实施主体: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1.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及双随机抽查经费。一是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市本级每年抽查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截至2024年9月底,市本级共有企业8500户,预计需抽查255户,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复核和审计报告255份,按历年每户企业每个年度800元计算,共需20.4万元;二是企业年报公示工作经费8.6万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指导全市所有企业(截至2024年9月底,全市企业数量为22万家)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年报公示,需要在《江西日报》《赣州电视台》等媒体刊登年报公告两次,委托电信机构发送年报催报短信3批次约60万条,印制企业年报告知单一

万份；三是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清理工作经费，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连续2年未报送企业年报的企业（约200户，2024年为210户），由执法人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后立案清理吊销，经费6万元。

2.特种设备生产、检测证后抽查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44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发〔2017〕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聘请对特种设备生产、检测机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200家。

3.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150家左右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宴席举办单位、75家食品生产企业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合法合规性检查及体系检查。

4.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监测经费。开展全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5.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一是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家具、电线电缆、食品相关产品等22类产品，共计300批次进行监督抽查。

二是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车用汽（柴）油、消防产品、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等 20 类商品共 730 批次进行抽样检验。三是预拌商品混凝土监管。用于监管系统维护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抽检，抽取样品 95 批次。

6.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监督检查经费。主要包括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获证企业证后监管。一是聘请专家对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开展质量帮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二是对工许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7.赣州市“96369”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营补助经费。用于持续完善安全防火墙建设，保障维护运行正常。收集修改、升级需求，完善软件功能，制定分析报告。系统更新、配置、维护、定期操作培训和解答操作疑问、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其中含 96369 智能语音平台购买服务，平台系统设备维护费用。

8.12315 热线工作经费。12315 热线于 1999 年设立，2019 年机构改革后，原工商 12315、原质监 12365、原物价 12358、原食药监 12331、原知识产权 12330 “五线合一”，以 12315 一个号码统一接听全市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含全市电梯紧急安全事故的受理及转派工作），县一级不再设置相应热线，工作量急剧增长，难以满足质量兴市、创卫保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等国家级考评考核需要，极易在国家级考评考核复查验收中失分，造成被动局面。详见《关于恳请批准政府购买服务招聘 12315 热线接线员的请示》。

9.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经费。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库，

确定重点使用单位名单。①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目录确立。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市本级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每年进行更新,2025 年,根据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调整,拟对 135 家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按每家评估费用 2000 元,共需 27 万元。②住宅小区 15 年以上电梯的确立。按照电梯首次办理使用登记时间或设备代码的时间,拟对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 15 年以上的住宅小区 360 台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按每台评估费用 2000 元,共需 72 万元。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47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2.0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7.22 万元,比上年减 1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5 万元,比上年减 4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63.54 万元,比上年减 11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六) 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 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 文化和旅游：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81.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1.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二、事业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00.00	其他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319.90	
本年收入合计	20,501.55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38.59	
收入总计	20,940.14	支出总计
		20,940.14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940.14	438.59	15,381.65	15,381.65					1,800.00				3,31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9.33	427.86	11,664.77	11,664.77					1,715.00				1,311.70	
13	商贸事务	0.59	0.59												
2011308	招商引资	0.59	0.59												
14	知识产权事务	809.34		809.34	809.3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4		302.34	302.34										
2011450	事业运行	507.00		507.00	50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09.41	427.27	10,855.43	10,855.43					1,715.00				1,311.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2.44		1,922.44	1,922.4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6.93		166.93	166.9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0.00		380.00	3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99.92	2.87	397.05	397.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30.00		430.00	4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5.21	331.33	423.88	423.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811.83		6,005.13	6,005.13					1,715.00				1,091.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1,413.07	93.07	1,100.00	1,100.00									22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940.14	11,644.45	9,29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9.33	7,927.57	7,191.76
13	商贸事务	0.59		0.59
2011308	招商引资	0.59		0.59
14	知识产权事务	809.34		809.3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4		302.34
2011450	事业运行	507.00		50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09.41	7,927.57	6,381.83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2.44	1,922.4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6.93		166.9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0.00		3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99.92		399.9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30.00		4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5.21		755.21
2013850	事业运行	8,811.83	6,005.13	2,806.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13.07		1,4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62	2,080.62	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36	2,069.36	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80	75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03	377.03	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53	900.53	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11.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1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42	836.42	1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42	836.42	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0	8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44	303.44	1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67	444.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2		0.72
02	林业和草原	0.72		0.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85	799.85	4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85	799.85	4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85	799.85	45.00
229	其他支出	2,008.20		2,008.20
99	其他支出	2,008.20		2,008.2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8.20		2,008.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381.65	一、本年支出	15381.65	15,381.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81.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4.77	11,664.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2	2,080.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36.42	836.42		
		住房保障支出	799.85	799.85		
收入总计	15,381.65	支出总计	15,381.65	15,381.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381.65	11,644.45	3,73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4.77	7,927.57	3,737.20
14	知识产权事务	809.34		809.3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4		302.34
2011450	事业运行	507.00		50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55.43	7,927.57	2,927.86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2.44	1,922.4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6.93		166.9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0.00		3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97.05		397.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30.00		4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3.88		423.88
2013850	事业运行	6,005.13	6,005.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2	2,080.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36	2,069.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80	75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03	37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53	90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11.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1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42	836.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42	83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0	8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44	30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67	44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85	799.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85	79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5	799.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644.45	10,794.04	85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9.11	9,639.11	
30101	基本工资	2,167.88	2,167.88	
30102	津贴补贴	298.38	298.38	
30103	奖金	737.22	737.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5.56	355.56	
30107	绩效工资	3,454.58	3,454.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53	90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74	391.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67	44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	1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85	799.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4	4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41		850.41
30201	办公费	66.04		66.04
30202	印刷费	14.00		14.00
30205	水费	12.30		12.30

30206	电费	32.90		32.90
30207	邮电费	18.74		18.74
30208	取暖费	19.22		1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0		34.00
30211	差旅费	70.30		70.3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2.50		12.50
30216	培训费	37.67		37.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5		28.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76.00		76.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2		41.62
30229	福利费	117.78		11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0		3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18		86.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0		13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93	1,154.93	
30302	退休费	1,127.89	1,127.89	
30305	生活补助	4.94	4.94	
30309	奖励金	22.10	22.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40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01				77.22	184.79	121.25	63.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0,940.14		
其中:财政拨款	15,381.65	其他经费	5,558.49
支出预算合计	20,940.14		
其中:基本支出	11,644.45	项目支出	9,295.69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常态开展“三品一特”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件。目标2: 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 加强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深化校园食品、肉类产品、药品安全、电梯安全、城镇燃气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等行动, 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推动各类隐患动态清零。目标3: 紧扣“7510”行动, 扎实推进“四个强市”建设, 力争省级质量工作督察考核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目标4: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指导制修订各类标准50项以上, 新增企业标准“领跑者”2家以上,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10项以上。加快推进国家钙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省家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目标5: 深入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推进脐橙、蔬菜、水稻、高山茶等地理标志培育。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举办专利转化项目路演、专利技术对接会。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 帮助企业将“知产”转化为“资产”。目标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作用, 加快融入共建统一大市场。以“铁拳”行动为主线, 聚焦食品药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旅游市场、假日商品价格等重点民生领域, 加强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市场流通领域乱点乱象, 力争入选省级典型案例12件以上。目标7: 提升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目标8: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 加强12315消费维权体系建设, 推动县级消费者组织建设, 力争全国12315平台效能评估评价量化考核保持全省前列。</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培训人数	≥100人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次数	≥12次
		地方标准制修订数	≥5项
		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2亿
		完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数	≥3个
		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8700批次
		制播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视频或公益广告(小时)	≥1小时
		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1100件
		组织开展离退休老同志活动、走访慰问次数	≥2次
		全市ODR企业发展总户数	≥90户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1场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检查	≥50家
		标准化试点数量	≥1个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	≥400批次
		全市系统上报省局典型案例	≥90件
		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药品双随机检查	≥15%
		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100000台件
		首席质量官获证人数	≥600人
		乡村振兴帮扶点个数	≥1个
		食品抽检量稳定	≥3.75批次/千人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举办3.15新闻发布会次数	≥1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	≥700批次
		质量月活动次数	≥1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数	≥50家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4次	
	招商引资落地资金	≥4000万元	
	完成专利申请预审数	≥1500件	
	省、市属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双随机飞行检查	≥15%	
	世界标准日宣传次数	1次	
	世界计量日宣传次数	1次	
	特种设备监管类别数量	8个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	≤255户	
	质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质量合格率	≥90%
		投诉举报初(核)查率	≥90%
		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7%
		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率	≥20%
		全市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B、C、D级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12315热线一次性接通率	≥90%
		专利申请通过率	≥70%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85%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10亿
		特种设备隐患预防、消除率	10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双随机抽查率	25%
		立案程序规范性	100%
		乡村振兴帮扶准确率	100%
		世界计量日宣传主题符合率	100%
		世界标准日宣传主题符合率	100%
计量器具强检证书合格率		100%	
质量月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智慧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稳定性		稳定	
时效指标		ODR企业按时办结率	≥80%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时率	100%
		案件查处办结及时率	100%
		安全隐患发出监察指令书及时率	100%
		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年报公示完成及时率	10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及时率	100%	
	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监管记录及时率	100%	
	食品监督检验完成及时率	10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专利数据公布时限	≤30天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基础设施助企纾困为企业节约费用	≥100万元
		12315平台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完成率	10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理转办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三大安全”平安事故数量	0
		重大质量事件发生数	≤1次
		改善赣州市域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形象	改善
		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基本达成
		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不断提高
		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85%
		被监管单位（电梯）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目标2：实现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目标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目标4：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各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目标5：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烟花爆竹、燃气灶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目标6：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315效能评估评价评分细则”做好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积极推行ODR企业在线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好评分细则中对ODR企业户数增长要求，努力提升维权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目标7：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估，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提升电梯的管理水平，为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电梯改造和消除隐患提供依据，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介机构审计费	≤36万元
		12315热线年运行成本	≤132万元
		安全风险评估成本控制数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数量	≤300户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检查数量	≥50家
		特种设备监管类别数量	=8类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	≥4次
		特种设备监管培训人数	≥100人
		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飞行检查企业数	≥10家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督导次数	≥2次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产品质量抽查数量	≥1000批次
		全市ODR企业总户数	≥90户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85%
		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7%
		电梯单项定检率	≥97%
		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率	≥20%
		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比例	=100%
		全市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B、C、D级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
		调解成功率	达到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ODR企业按时办结率	≥80%
		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达成
		努力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基本达成
		稳步提升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基本达成
		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基本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96369”赣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乘客电梯接入率	=1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完成率		=10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单位（电梯）满意度	≥90%